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有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位於加利福尼亞州長堤之長堤港的貨櫃碼頭業務(「長堤碼頭業務」)的公告。

本公司收到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於本通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總股本合共約37.89%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兩份臨時提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舉行。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新增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i)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ii)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應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98萬元及應向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審閱／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270萬元。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長堤碼頭業務。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關建議新增決議案(即第6及7項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出售長堤碼頭業務的公告。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無其他變更。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告。
3. 由於連同通告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決議案(即第6及7項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通告。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5. 如閣下尚未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且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閣下需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不應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6. 如閣下已按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閣下應注意：
 - (i) 如閣下並無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交回該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決議案)投票。
 - (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或之前交回，所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後方交回，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該表格不會取代閣下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所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閣下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閣下早前酌情作出的指示(如無作出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新增決議案)投票。
7.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回條將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有效回條。
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